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內幕消息

可能收購一個金礦公司的55%權益

本公告乃由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上市規則所定義下）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與一家澳洲公司（「賣方」），其擁有一家金礦公司（「金礦公司」）的90%權益，簽訂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投資框架協議（「無法律約束力投資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收購，金礦公司的55%權益（「可能收購」）。於本公告日期，金礦公司擁有一個位於太平洋地區的金礦全部權益，含豐富礦產資源和一個有部分損毀，曾年處理礦石量達2.5百萬噸的選礦廠。

可能收購乃處於磋商初步階段。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沒有簽訂任何關於可能收購的正式和有法律約束力協議。

受限於一系列標準條款下，賣方已同意，授予本公司從無法律約束力投資框架協議日期起150天的獨家期間（「獨家期間」）。簽訂任何正式有法律約束力協議前及於獨家期間，本公司將會對金礦公司，就其技術、法律及商業等情況進行盡職調查工作。

據董事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非本公司關聯人士的第三方。

可能收購的原因和裨益

本集團在中國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透過收購新礦擴大我們礦產資源及提供礦產資源量和儲量為我們增長策略之一。

董事會認為該金礦的重啟成本是相對較低，由於現場留下主要基礎設施。鑑於近期黃金價格升幅，可能收購可分散本集團其他金屬價格持續下滑的風險。董事們認為可能收購給予本集團一個增加收入和利潤的機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需經與賣方更進一步討論，並簽訂正式和有法律約束力協議，可能收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倘可能收購事項予以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需予披露交易或更高層次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及李鴻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及沈鵬先生。